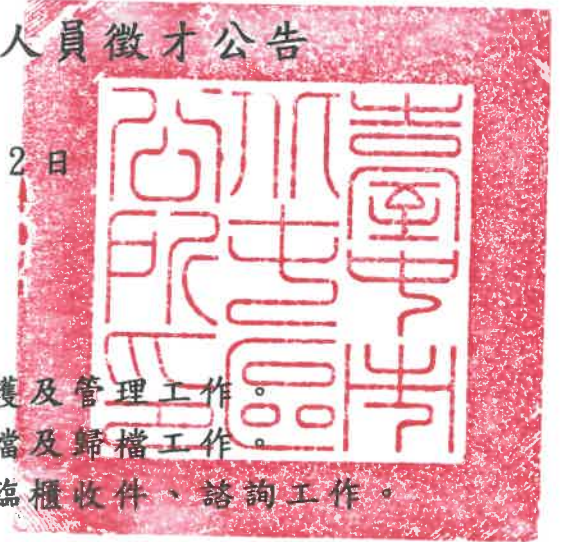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 日

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職缺人數：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2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)

六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週休 2 日

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〈自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〉(依表現續聘)

八、薪資：月薪 28,59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
九、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進修部亦可)。
2. 列冊臺中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。
3. 具備服務熱忱耐心、細心且擁有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3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
2. 臺中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)。
3.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二)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張小姐收(地址：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)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電腦文書實測及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連絡電話：04-24606000#6174 張小姐。

區長陳宗祈